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评价开采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申请书

秘书处的说明

1.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规定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评价开采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申请书的程序。根据规章，委员会应划一而无歧视地适用本规章及管理机构的条例、规章和程序（《规章》第21条第(11)款）。此外，第21条第(9)款规定，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规定的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2. 根据第21条第(3)款，委员会必须客观确定申请者是否：
 - (a) 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第14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3.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委员会需要考虑以下方面：
 - (a) 申请者是否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 (一) 申请者是否有权提出申请（即是否是第9条(a)或(b)款规定的合格实体？
 - (二) 申请书的格式是否符合第10条和附件2的要求？
 - (三) 担保书的格式是否妥当（第11条）？
 - (四) 申请者是否已根据第15条和第16条，以及附件2第二节的规定，提供了充分的数据和资料，据此指定勘探区域和保留区？



(五) 如果申请涉及保留区域，申请者是否符合第 17 条的要求？

(六) 申请书中是否载有第 18 条规定的数据和资料？

(七) 申请者是否已经适当交费(第 19 条)？

(b) 申请者是否作出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第 14 条要求提出书面保证。

(c) 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一) 第 12 条规定了有关标准；标准依申请所属种类而不同。

(二) 申请是否属于第 12 条第(2)款所适用的种类？

(三) 如果申请是由企业提交，申请是否符合第 12 条第(3)款的规定？

(四) 如果申请是由除决议二第 1(a)(一)或(二)段所述实体以外的国家或国营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是否附有国家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第 12 条第(4)款)？

(五) 根据第 12 条第(5)款的规定，对于除第 12 条第(2)款所述申请者以外的所有其他种类的申请者而言，申请书是否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申请是否附有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如果申请者是新创立的企业，还不具备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申请是否附交了申请者内部称职的管理人员所核证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如果申请者系受国家或国家企业的控制，申请是否附交了国家或国家企业的说明，证明申请者具备进行勘探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

(六) 如果申请者是属于联合安排的合伙企业或企业集团，则合伙关系或集团的每一成员企业是否都提交了用于评估申请者能力的财务和技术资料(第 12 条第(8)款)？

(七) 根据第 12 条第(9)款的规定，申请者打算以贷款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需经费，申请书是否写明贷款的数额、偿还时限和利率？

(八) 第 12 条第(10)款规定，为了评估技术能力，申请书是否附有：(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这一要求适用于所有申请，但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不在此例。

(d) 申请者是否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按第 13 条的规定, 如果申请者, 或在属于联合安排的合伙企业或企业集团提出申请时如果合伙关系或集团的任何成员企业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 则申请书是否包括: (一) 以前订立合同的日期; (二)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 (三)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4. 根据第 21 条第(4)款, 如果所有这些问题都可肯定回答, 则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 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5. 第 21 条第(5)款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 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 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第 21 条第(6)款规定,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况, 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a)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内;

(b)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 如果提议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

(c)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

(d) 提出或担保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国家已经拥有:

(一)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 而且这些区域连同所申请的区域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 面积超过在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中心周围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 30%;

(二)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 而且这些区域合并计算占“区域”内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未予保留供开发或不许可开发的部分的 2%。

7. 这些是客观标准。但是, 如果委员会发现申请书不符合《规章》, 委员会应该通过秘书长, 书面通知申请者, 说明理由。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 45 天内,

修正申请书。如果委员会经再次考虑后认为不应该建议核准开采工作计划，则应如是通知申请者，并让申请者有机会在收到通知 30 天内再次作出陈述。

8. 最后，根据第 21 条第(10)款，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